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2年6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参股子公司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2-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告，2022年6月 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年第55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议结果，中巨芯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中巨芯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中巨芯39,000万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5.1999%，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并列为第一大股东。

中巨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要求，持续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工作，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然人客户

1、请客户确认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及身份证件影印件正反面等信息资料留存是否完整。

2、上述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身份证明文件过期、失效的客户，请及时通过平安基金APP、平安基金微信公众服务号、公司官网（http://fund.pingan.com）或联系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法人、其他组织及产品户等非自然人客户

1、请客户确认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以及相关证明文件等留存是否完整。如上述信息不完整、不真实，身份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过期、失效，请及时持有效资料到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2、客户如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受益所有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等相关信息发生更新的，请及时持有效资料到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本公司将持续开展自然人客户和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工作，对于尚未留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影印件、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相关身份信息资料或证明文件不完整或者已过期、失效的客户，本公司将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及时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所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白电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白电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19年11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白电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前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前次“白电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

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2019年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白电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19年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9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2021年10月12日起至2022年4月1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除以下10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潘宇	2021.11.02-2022.02.24	3,100	4,500
2	朱华	2021.10.12-2022.03.01	7,700	10,700
3	吕田丰	2021.11.08-2022.01.18	2,600	0
4	孙卫新	2021.11.05-2021.11.10	5,000	5,000
5	王艳艳	2021.11.15-2022.03.15	6,200	6,200
6	陈彦希	2021.11.29-2021.11.29	0	600
7	罗云云	2021.12.27-2021.12.31	100	100
8	陈隐津	2022.01.13-2022.01.21	800	800
9	李军峰	2021.10.27-2021.11.19	2,000	2,000
10	蒋艳	2022.01.04	1,000	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行为，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上述核查对象中，公司副总经理潘宇先生、副总经理王传磊先生之配偶朱华女士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潘宇先生、王传磊先生均尚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和正常的个人资金需求而做出的操作。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6月29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董事王振中先生、杨永春先生、吴云先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首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6月29日为预留部分首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50万股，授予价格为7.9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首批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世华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29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已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首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29日为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3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2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23日至今，公司对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前述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情况

1、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日：2022年6月29日

2、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数量：35.50万股

3、预留部分首批授予人数：15人

4、预留部分首批授予价格：7.9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8月31日（含）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或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 （2）以公司2021年非注射剂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非注射剂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2）以公司2022年非注射剂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非注射剂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或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公司2023年非注射剂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非注射剂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注：1、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2）。其中条件（1）中，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指标完成任意一个即表示条件（1）完成。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8月31日（含）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与其考核当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当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进行综合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90分及以上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90分以下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90-100分（含90分）	90分以下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5人）		35.50	4.03%	0.06%
小计（15人）		35.50	4.03%	0.06%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首批授予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已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29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50万股，授予价格为7.92元/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日为2022年6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授予方案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销售规模稳定增长，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2年6月29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50万股，授予价格为7.92元/股。

五、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日为2022年6月29日。经测算，公司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3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29.33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5.50	229.33	66.89	99.38	47.78	15.29

注：1、上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暨预留部分授予首批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8,224,6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凯先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邱洪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权先生、王传磊先生、潘宇先生、高海鑫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159,066	99.9724	53,400	0.0224	12,200	0.0052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159,066	99.9724	53,400	0.0224	12,200	0.0052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